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 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0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宏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25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引用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

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高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方面的相对独立，人员和机构不做重大调整。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在保持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如何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宏泰	10,800	100
	合计	10,800	10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将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海高通信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海高通信唯一股东，可以控制海高通信 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海高通信法人治理的控制

1.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的董事会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作为届时海高通信唯一股东，其有权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海高通信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有权向海高通信委派全部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可以控制海高通信董事会中全部董事的委派，上市公司对海高通信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

2.对海高通信的其他治理安排

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际控制海高通信董事会，进而其可以控制海高通信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的聘任。同时，海高通信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基本财务制

度予以执行，并应遵照执行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海高通信唯一股东，有权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实际控制海高通信董事会，进而决定海高通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其能够使上市公司充分有效地控制和管理海高通信。

（三）在保持标的资产在业务、资产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管理控制：

1.在保留海高通信原有机构和人员不做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拥有向海高通信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的权力，同时其将加强对海高通信的财务、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海高通信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2.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为海高通信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为海高通信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联动机制，将海高通信的技术开发、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内控管理系统中。

3.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上市公司将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海高通信的管控，使上市公司与海高通信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推进上市公司与海高通信管理机制的有机融合，以适应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4.在上市公司整体范围内，通过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在内部的合理流动，实现人才的优化配置，加快海高通信与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融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方面的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将通过其持有的海高通信股权、对海高通信董事会的控制，以及上述措施，有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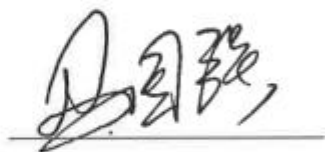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 伍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冯 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Chu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 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Zhe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o,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